

长沙机场公共区域及场区楼宇保洁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24-ZB03-XMZB-0106)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长沙机场公共区域及场区楼宇保洁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30.66 万元，招标人为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1 项目概况：长沙机场公共区域保洁面积 34.37 万 m^2 ，场区楼宇保洁包括长沙机场综合楼、地勤楼、空港家园第 13 栋公寓楼、安检楼、能源管理部、文体中心、医疗急救中心、飞行区管理部、航班保障处置中心共计 9 栋楼宇保洁；2 项目实施地点：长沙黄花国际机场；3 服务期限：3 年；合同采用“2+1”模式签订（具体服务起始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4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一个标段：长沙机场公共区域及场区楼宇保洁，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长沙机场公共区域及场区楼宇保洁；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长沙机场公共区域及场区楼宇保洁)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服务能力，并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1.1 资质要求：投标人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1.2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至少包含概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验资报告；

1.3 业绩要求： /

1.4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投标人近 3 年（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提供“信用中国”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包括其关联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与招标人及招标人的母公司无发生各种诉讼、仲裁和不良投诉；投标人无重大事故及不良记录（包括并不限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行贿犯罪等），投标人须就此项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被列入长沙机场分公司“不诚信名单”且在准入影响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须就此项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必须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既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当前参保单位信息显示为投标人），需提供拟派负责人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

1.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 其他要求：投标人不得出现下述情形，否则中标无效：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3月01日09时00分到2024年03月07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1 时间：自2024年3月1日9时起，至2024年3月7日17时止，每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00时（法定节假日、法定公休日除外）。2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3 报名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报名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400元，售后不退（转文件款以报名截止日前到账为准），未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无资格参加此项目投标。5 文件款需公对公转账：单位名称：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账号：431708888013001819975、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八一路支行 6 联系人：倪芳芳、周建平、蒋妹、文婧、联系电话：0731-84429055 转 2357、15074518862、电子邮件：741083326@qq.com、招标文件领取方式：电子邮件发送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2日14时30分

递交方式：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锦泰广场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49会议室纸质



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22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锦泰广场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49会议室

七、其他

1.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 。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II。

3.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湖南机场集团官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沙机场市场经营部的监督，18670038555。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分公司

地址：长沙机场

联系人：刘学军

电话：13975152308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锦泰广场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56

联系人：倪芳芳、周建平、蒋妹、文婧

电话：0731-84429055 转 2357

电子邮件：74108332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刘学军（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